

吕梁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吕应急发〔2022〕42号

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转发《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〈山西省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计分 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、重点监管企业：

现将省厅《关于印发〈山西省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计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晋应急发〔2022〕7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结合我市实际，市局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落实：

一、即日起，各相关企业及其任免机关作出任免主要负责人决定后，10日内向属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；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，上报市局。

二、自本办法执行之日起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对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考核记分后，3个工作日内将考核记分情况上报市局。

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，迅速进行摸底清查，建立所属企业主要负责人（三项岗位人员）台账清单和变更情况清单，并按附表要求于4月15日前将辖区内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汇总统计表上报市局。



吕梁市应急管理局

2022年3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：

吕梁市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统计表

序号	县市区	企业名称	行业	主要负责人	发证机关	证件有效期	备注

